

附件 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汉阴县水利局 的 汉阴县仙鸡河水库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阴县仙鸡河水库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格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7.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1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2. /，属于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陕西格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